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吳陞銘
電話：02-23979298#624
E-Mail：sheng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39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並經採計成就退休條件，惟未核給退休給與者，得否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府教育局102年6月28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5874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60年6月2日台60人政肆字第6378號函修正發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，所稱「退休人員」之意涵，係指依公務人員有關退休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，爰相關「任職年資」之認定，應以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令所規定年資為限。復查行政院89年11月30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適用範圍規定略以，退休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；或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者；或未具工作能力者始予以照護。爰退休人員須退休時符合「年滿60歲」或「任職滿25年且年滿55歲」或「未具工作能力」3項要件之一者，始得列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照護對象。再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具各縣（

高雄市政府 1020717



10204142900

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，應予併計退休年資。綜上，本案退休人員具納編前保育員年資經依規定併計退休年資，其如符合上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所定任職年資及年齡之要件，得納入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適用對象發給三節慰問金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(不含臺南市政府)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2018-07-16
16:45:58